

河北省教育厅

冀教科函〔2020〕29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申报2020年度河北省高等学校人文 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招生考试专项）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有关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推进河北省教育考试招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有效破解影响我省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政策平稳落地的重难点问题，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同时培育专业化考试招生人才队伍，为我省教育考试招生事业发展提供支持，经研究，决定开展2020年度河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招生考试专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申报对象为各市教育考试机构、我省高校在职在编从事考试招生工作人员或相关研究人员。课题申报人应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独立开展及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能作为课题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二、研究范围

本专项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密围绕考试招生

制度改革重点领域和疑难问题开展研究。申报指南见附件 1，也可自拟题目申报。

三、申报要求

1. 本专项实行限额申报。各市（含定州、辛集）教育考试院（招生考试办公室），华北石油管理局招生考试办公室，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限报 1 项，省属重点骨干大学限报 2 项，我省其他本科高校、国家高职示范（骨干）校限报 1 项。

2. 本专项纳入河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统一管理。各市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本单位的申报工作，有关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本校的申报工作，不受理个人申报。各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照《河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认真做好项目的评选和推荐工作。推荐项目名单，应在单位范围内公示 5 天（公示内容需包括项目类别、项目名称、负责人、课题组成员、申请经费、预期成果、计划完成时间等内容），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后，将公示情况形成独立文字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和申报材料一起上报省教育厅。

3. 承担国家级、省部级和教育厅社科课题尚未结项者，不得申报此课题；研究内容上已获得厅级以上立项的课题或其中的子课题，不得重复申报。

4. 本专项申请书可通过河北省教育考试院网页（www.hebeea.edu.cn）查阅下载。请各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将填写完整的《2020 年度河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

学研究项目（招生考试专项）申报汇总表》（附件2）1份、
《2020年度河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招生考试专项）申请书》（附件3）一式5份和公示材料集中报送至河北省教育考试院研究室，同时将项目汇总表和申请书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jkyjs@hebeea.edu.cn，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刘娟、高振华；

电话：0311-66007192, 0311-66007023；

邮寄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红旗大街231号
河北省教育考试院 教育考试研究室

- 附件：1. 2020年度河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招生考试专项）申报指南
2. 2020年度河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招生考试专项）申报汇总表
3. 2020年度河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招生考试专项）申请书

